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111 年度收容人餽水標售案

投標須知

- 一、品名：餽水類。
- 二、規範及數量：詳標價清單。
- 三、販售期限：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本標售案：公開底價。
- 五、底價：每月總價新臺幣 1,000 元整，投標價不得低於底價。
- 六、決標原則：高於底價，最高價者得標。
- 七、公開標售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 2 人。
- 八、廠商資格：凡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格並持有下列證件之廠商：
  - (一) 具有畜牧養殖公司執照或相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規定時限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九、標單文件領取期間：
  - (一) 廠商可自本所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下載標單文件或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 17 時前，上班時間內至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總務科簡先生洽領。
  - (二) 投標文件計有：投標須知、標售餽水合約(稿)、投標廠商聲明書、招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委託書、餽水標價清單、違禁品種類及名稱、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等各 1 份。
- 十、填寫標價清單：參加投標廠商以本所投標文件等依規定填寫清楚，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而不得附加其他條件。
- 十一、標單郵寄：
  - (一) 參加廠商應將投標文件裝入封套密封後蓋章，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所，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17 時前寄(送)達為憑(郵程自行計算)，於封面上註明「111 年度收容人餽水標售案投標」，以便識別，投標文件寄達後，不得再更正補充或收回、棄權等要求。
  - (二)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伍仟元整。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

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四)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五)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繳納期限前請至本所出納處繳納或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匯款至「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1003607119-4，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301 專戶」。**其單據得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
- (六)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十二、押標金暨履約保證金：

- (一) 開標後，得標者之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
- (二) 未得標者押標金當場無息發還。
- (三) 押標金為：一定金額，新臺幣伍仟元整。

十三、開標日期：11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在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公開開標，凡參加投標之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人應攜帶授權證明)應攜帶印鑑準時參加，逾期不候。

#### 十四、決標辦法：

- (一) 參加廠商應將投標文件裝入封套密封後蓋章，期限內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所，本次招標以報價高於底價最高者得標。(如標價價格相同並高於底價者，依規定辦理議價，並以最高者得標。)
- (二) 凡已投標且標件經審查合格之廠商，於開標時未到場者，本所得依前款逕予決標，但該廠商自動放棄加價程序，應通知之。

#### 十五、簽約：

- (一) 得標者須於決標日起 5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決標當日視同已簽約，若得標廠商未於開標時到場，仍需 5 日內補齊，否則以棄權論，請詳閱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二) 逾期不簽約者或證件與投標證件不符者，由本所沒收押標金並取消得標權，本所得另訂日期比價。

#### 十六、付款辦法：

- (一) 本案無預付款。

(二)得標廠商於次月 10 日前，以新臺幣付現繳交本所總務科出納承辦人，由本所總務科出納承辦人開具繳款證明書。

※年底 12 月份之餽水款因逢政府會計年度結算乙方應於次年元月 5 日前繳款完畢。

十七、收貨期限：廠商應至本所收取餽水，如遇機關臨時性要求，應於當日或至遲至次日午前，到本所收取餽水。

十八、保固：

(一)廠商不得要求餽水品質。

(二)販售期間廠商無法履行有關條款時，機關得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十九、標價清單無效之規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之標價清單無效：

(一)投標函件未於規定郵寄截止時間寄(送)達者。

(二)經審查證件不全或不合規定者。

(三)未使用本所招標文件格式填寫投標資料者。

(四)無檢附押標金或金額不符者。

(五)字跡模糊或塗改未蓋章或無法辨識者。

二十、參加投標者應注意事項：

(一)應將標價清單逐項填寫清楚蓋齊印章，如有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嚴密封固後寄(送)達。

(二)參加者不得有圍標之情形，倘有違法，願依法接受懲處。

二十一、本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擴充之權利，擬增加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本契約有效期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契約期滿後如本所尚未完成次期餽水標售，得洽得標廠商依原契約議約後繼續履約最長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

二十二、得標者運送貨品時，除運送指定貨品外，不得夾帶違禁品(如招標文件：違禁品種類及名稱)交予收容人，亦不得為收容人夾帶任何物品出所，如經查獲除依法沒入外，乙方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叁萬元整，以書面提出說明書或切結書，並移交本所政風室備查。其有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依法移送偵辦。

二十三、本投標須知訂約時作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如未載明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二十四、異議及申訴：

廠商與本所間之招標、審標、決標、定約、履約、驗收之爭議，得向本所提出

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

本所政風室：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電話：(04)23803642 轉140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項次	違禁品名稱	項次	違禁品名稱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	15	菸品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刀械	16	打火機或點火器
3	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17	自製點菸工具
4	酒類、酒精類製品	18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5	檳榔	19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6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20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7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	21	玻璃類製品
8	汽(柴)油	22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等)
9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23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10	貴重物品(含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	24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11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25	電池(含廢電池)
12	紋身器具	26	藥品
13	賭具	27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14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